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Prevention, Correction, Grievance and  
Punishm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place**


初版制定日期：2005 年 03 月 30 日

Version 00：March 30, 2005

第 04 版：2024 年 05 月 01 日

Version 04：May 01, 2024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D-002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頁次：3 共 6 頁

## 一、目的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為維護本公司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

凡隸屬台灣美時化學製藥之員工，包括約聘人員、派遣人員及求職者，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下簡稱公司)。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 3.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3.2 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3 前述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四、性騷擾防治聲明

- 4.1 部門或直屬主管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4.2 員工不得於工作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4.3 工作場所有以上性騷擾之情形時，部門或直屬主管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 4.4 若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於非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公司將偕同該工作場所之管理者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必要途徑，協助保護員工的人身安全及權益。

## 五、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5.1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5.1.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5.1.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1.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5.1.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

	<b>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b>	<b>AD-0020</b>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頁次：4 共 6 頁

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1.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5.1.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5.2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5.2.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5.2.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5.2.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5.2.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3 本公司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公司仍將依 5.2 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六、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公司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第五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6.1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6.1.1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6.1.2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七、申訴提出流程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7.1 申訴管道

公司致力提供一個尊重的工作環境，不容許任何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情事發生；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力資源部門申訴。

專用電話           0976-717933

專用信箱           [MyHR@lotuspharm.com](mailto:MyHR@lotuspharm.com)

### 7.2 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若有申訴資訊不足或不符規定之情形時，人力資源單位應於接獲申訴 7 天內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補正。

上述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受害當事人簽名：

Lotus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D-002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頁次：5 共 6 頁

- 7.2.1 受害當事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7.2.2 有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書面委託，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7.2.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事實發生時間、相關事證或人證。
- 7.2.4 請求事項。
- 7.3 不予受理之情形
  -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6.3.1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6.3.2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者。
    - 6.3.3 同一事由經申訴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6.3.4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7.4 撤回申訴
  -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申訴處理

性騷擾之申訴依「AD-0033 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之申訴程序辦理。

- 8.1 審理性騷擾申訴之委員會應考量成員性別比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 8.2 調查成員及相關人等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洩漏。對於無法保密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8.3 處理決議
  - 8.3.1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8.3.2 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對此申訴案提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建議，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予以解雇，呈公司最高經營主管或其代理人核可。調查報告及裁決建議事項應以書面通知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申訴人、被申訴人，以及必要時通知其單位主管，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8.3.3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處理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8.3.4 申訴案件如有涉及刑責，公司將其移送司法機關。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案件，委員會得暫緩調查及決議。
  - 8.3.5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公司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Lotus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D-0020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頁次：6 共 6 頁

8.3.6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時，委員會亦將對申訴人做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8.4 人力資源單位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至少三年。

## 九、其他

9.1 公司不得因性騷擾或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9.2 本公司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委員會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9.3 公司將致力防治性騷擾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並提供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訊息與知識，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公司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9.3.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9.3.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9.4 員工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9.5 本公司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9.6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時，本公司員工、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為因應管理需求，本辦法之內容日後若有調整，在未及改版前，依新版的政府機關頒布發令為準。

## 十一、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